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鼎程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昆明鼎程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景太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鼎程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昆生环通〔2022〕7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姑海村小坪子小组，

占地面积 133.866 亩（59244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6440m²，总投资 16080.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建设内容为：新建养殖所需猪舍 17650m²，物资室 970m²，干粪棚 897m²，建构物之间道路及硬化、绿化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种猪为 3050 头，养殖规模为年出栏 5 万头商品猪。

同意《报告书》结论，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材料运输和装卸中产生的地表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施工场地应每天定期洒水，在旱季、风大时，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频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砂石料堆场应用土工布遮盖，水泥尽量设置于单独的房间内，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做好土石方的回填工作，开挖的土石方尽快利用与回填低洼处，能种植绿化树木的地方先采取植被保护，以防被雨水冲刷，形成水土流失；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时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减少抛洒；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保持机械设备正常，减少颗粒物排放。

2、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

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手清洁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和洒水降尘；项目区内已有一个旱厕，用于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粪便，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做农肥；雨季地表径流通过排水沟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做洒水降尘。

3、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石方用于低洼处回填，产生的土石方在厂区内可全部平衡完，无外运土石方，无弃土产生；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输至指定的地方堆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后，能利用的利用，不能利用的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旱厕粪便由周围农户清掏用做旱地施肥。

5、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猪舍、干粪棚、污水处理区等挥发的氨、硫化氢等臭气以及食堂油烟等。猪舍及时清粪，加强清洁，加强管理和集中喷淋除臭，喷洒除臭剂、饲料添加EM菌，猪舍周边种植绿化措施；针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池加盖及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绿化；加强过程控制和

清运管理，保持厂区内道路清洁，杜绝猪粪随意散落，减少猪粪堆存，在干粪棚喷洒生物除臭剂，采用负压消臭隔离等措施，以减轻臭味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沼气设置沼气脱硫净化设备处理后用作生活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外排，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改扩建标准。

6、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猪舍产生的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废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场区设置排水沟，场内雨水通过排水沟直接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m^3 ）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粪污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自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作项目周边种植区灌溉；项目区设置1个应急池（ 250m^3 ），若发生泄漏废水暂存于项目的事故应急池中，确保场区污水不外排。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污水管、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场区除绿化用地外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办公生活区地面

采用混凝土硬化；猪舍、化尸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干粪棚、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区、应急池、氧化塘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猪叫声、发电机、风机及运输车辆噪声。应合理布局场区，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加强车辆驾驶员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采取限速行驶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饲料残渣、死猪尸体、脱硫废剂、防疫废物及生活垃圾。猪粪、饲料残渣经干粪棚堆肥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回用于种植区；病死猪尸体及母猪分娩物通过人工清运至化尸房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种植区农田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动物防疫废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月18日